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781

甲方：（买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服务期限：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开发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乙方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乙方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6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并且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关于建设内容的要求，第五条关于技术方面的要求，以及第六条约定的其他要求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85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含税）。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4.2 若涉及项目功能开发，建设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将该项目功能所有权完整、无瑕疵转让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3 乙方交付给甲方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出卖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4.4 本项目除第三方产品外所有工作文件、交付品文档、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数据资源及其他附属产品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第三方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5.3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乙方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并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名称：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593161044F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2 层 224 室

电话：021-26063540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03006236967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8.2 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8.3 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开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完成的准备工作：

（1）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在验收前通过软件测评，未能提供软件测评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项目上线前，甲方将指定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进行软件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如第一次软件测评未通过，需开展二次及以上次数软件测评，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项目延期验收的，乙方应按约承担延期责任。

（4）项目上线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的安全运营团队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及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5）项目上线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指定的总集服务团队统一安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需避免影响生产业务；应急演练前应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演练计划，应急演练中须详细记录演练过程信息，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分析总结，完善应急预案。

10.2 乙方完成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开发上线且平稳运行 1 个月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本项目验收材料（详见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材料确认齐全后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要求，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10.7 甲方验收小组应于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未载明确认验收合格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要求整改的地方，乙方应及时整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8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10.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0 除本合同约定外，招投标文件对项目的交付或验收有其他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完成。

十一、项目培训

11.1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1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提供培训使用的教材讲义、操作指南等相关材料，确保被培训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使用、管理维护等内容。

11.3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场地费等一切费用。

11.4 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自甲方验收项目合格之日起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2 乙方应进入运维期前配备至少 2 人的专职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且运维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建设期间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2.3 即使本项目运维期届满，乙方仍应提供相关有偿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和标准均与维保期内相同，且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未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开发上线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完成验收前的准备工作或完成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整改且提交甲方重新验收的时间也视为延期完成服务的时间，乙方应按照本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3.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三期）相关业务系统发生一级故障（详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或系统运行故障暂停服务30分钟及以上时间，或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严重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3 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三期）相关业务系统发生二级故障（详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5万元；发生三级故障（详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3万元。

如果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解除故障的或超出故障解决时间的，每超过解决时间的20%，乙方应向甲方增加支付上述对应赔偿金的1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果乙方延期解决问题累计发生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4 如果乙方未足额提供项目组人员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组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累计发生三次或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后10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5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6 乙方在运维期内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实际损失。

13.7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13.8 合同履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果因此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9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13.11 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当、乙方违约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3.12 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验收前准备工作、拒绝按照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以及乙方提交的项目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13.13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十四、保密责任

14.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源代码、系统部署资料、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4.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全部项目实施和运维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14.3 如果乙方或乙方聘用、委派的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

14.4 本条约定的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予以免除，在未经甲方书面免除乙方保密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当一直遵守本条款的保密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555 号宝华国际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